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12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八十七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	第八十七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第一百〇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应当以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有权机构聘任议案审议通过的日期为截止日。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在任董事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并应当充分披露提名理由。 前述董事提名的相关决议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前款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一百〇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期间，应当以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有权机构聘任议案审议通过的日期为截止日。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了应符合董事任职的要求外，仍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等的特别规定的任职要求。 ……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了应符合董事任职的要求外，仍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等的特别规定的任职要求。 ……
第一百一十五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任职是指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九)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百一十五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任职是指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九)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百一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删除此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第一百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六)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第一百四十四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的提出建议； (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 (七)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以及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公司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并应当充分披露提名理由。 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相关决议应当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前款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第(六)至(八)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监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监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在任监事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监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监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并应当充分披露提名理由。 前述监事提名的相关决议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前款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一百六十九条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监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的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的首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至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的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的首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至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后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一百九十一条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和披露。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年度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利润分配表； (四)现金流量表；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删除此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删除此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 ……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 ……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〇五条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的资料和说明； (三)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删除此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修订章程相关的工商备案手续。以上修改涉及条款的新增和删除，公司《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依此相应调整，条款中涉及引用其他条款序号变化的亦同步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修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07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腾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议案 1：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届时请查阅公司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届时请查阅公司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 90,225,000.00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05%。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完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编制规范，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已经为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能够胜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及发票中所包含的流转税以及各项附加税费。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议案 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授信申请事项及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授权经理层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的工作效率可以得到保障，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议案 8：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9：关于公司《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客观情况一致，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资金安全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议案 1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 12：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马腾、万张南回避表决。

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08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后续总股本变动情况将另行公告。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99,625,261.93 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执行上述预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 90,225,000.00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05%。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后续总股本变动情况将另行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1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且在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投资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如下内部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风险评估，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3、公司资金管理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减少公司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的意见

(一)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资金安全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1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归属至持有人的股票权益为 3,016,600 股。
- 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全部 3,016,600 股公司 A 股普通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16.7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设立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该委员会委员，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锁定期。

二、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考虑到参与员工的资金占用成本，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的目的与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三、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终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应经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联监事马腾、万张南均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时，相关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有权决策相关权益的处置方式。本计划项下标的股票存在无法全部售出的情形，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五、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

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影响公司推出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目的和初衷。公司将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市场环境，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